

证券代码：301260 证券简称：格力博 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王硕炜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会计师、指派梁琼琼作为第二签字会计师、指派张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第一签字会计师王硕炜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

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指派张飞接替王硕炜作为第一签字会计师、指派汪阳接替张飞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张飞，第一签字会计师为张飞，第二签字会计师为梁琼琼，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汪阳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张飞，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，自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/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、贸易与零售、化工等。

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汪阳，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、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/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教育、零售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张飞、汪阳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张飞、汪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

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的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力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9 日